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5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陳信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77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於110年7月7日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勞工紓困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7月7日撥付勞工紓困貸款1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三年，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目前利率為年利率0.845%)加1%機動計息【現為1.845%】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一個月為一期，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，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一條)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)。

01 (三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
02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
03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
04 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相對人簽名之文件，惟
05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
06 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07 (四)聲請人前已於113年7月30日寄發繳款催告書通知繳款，相對
08 人仍未按期還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相對人顯已喪
09 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
10 金額未償。

11 (五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0條、第20條等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3 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8 附表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,775 元	陳信翰	自民國113 年5月7日起	至民國113 年6月6日止	年息百分之 1.845 計算 之利息。
			自民國113 年6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2.21 4計算之利 息，逾期超 過9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者，按年息 百分之1.84 5計算之利 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